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

(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)	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7.3.8.Teduglutide (如 Revestive):	無
<u>(114/8/1)</u>	
1. 限用於1歲以上18歲以下患有短腸	
症,且依賴靜脈營養的兒童病人,應	
完全符合下列條件:	
(1)處於腸道手術適應期後之穩定狀態	
(6個月內無腸胃道手術)。	
(2)須排除以下任一情形:	
I. 腸阻塞或腸道狹窄。	
II. 最近5年內有胃腸道惡性腫瘤病	
史或活動性惡性腫瘤。	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	
3. 初次使用條件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:	
(1)依賴靜脈營養輸注達持續 12 個月	
以上。	
(2)在過去 4 週中,超過 30%的熱量或	
液體/電解質需求依賴靜脈輸注。	
4. 續用申請條件:	
(1)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果,每次門	
診時應記錄靜脈營養及輸液使用	
<u>量。</u>	
(2)初次治療6個月後評估治療反應,	
相較於初次治療前之基期,應降低	
依賴靜脈營養輸液量之總量達 20%	
以上者,方可再申請6個月。	
5. 停用條件:	

(1)經藥物治療後,每6個月評估一次

靜脈營養輸注時,相較於初次治療 前之基期,減少依賴靜脈營養輸液 量之總量未達 20%以上者,應予以停 用。

- (2)經藥物治療 6 個月以上,於治療期 滿評估時,已完全脫離靜脈支持療 法,達到腸道自主,連續達1個月 以上者,應予以停用。
- 6. 每位病人限給付2年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